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程序及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任命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

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召开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向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提名委员会会议书面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事由及议题；
- （六）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七）委员应亲自出席或者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 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五)和(九)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召开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但所有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 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

(二) 被委托人的姓名;

(三) 委托代理事项;

(四) 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 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委托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十三条 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时, 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委员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委员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员的委托；

（三）委员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有关委员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每一名委员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工作年度内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委员对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等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现场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会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会议记录是公司商业秘密，查阅会议记录须经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